

急件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文件

闽证监发〔2012〕218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12年“12·4” 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

辖区各上市公司，证券、期货经营机构，证券投资咨询公司，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，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：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开展资本市场2012年“12·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证监办发〔2012〕101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法制宣传工作，提高市场参与主体法治意识，落实证券期货系统“六五”普法规划，现就部署开展2012年“12·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宣传重点

本次活动主题为“弘扬宪法精神，服务科学发展”，各单位

2012/12/03 17:03

要重点围绕以下内容和目标扎实开展学习宣传工作：

（一）认真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大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，深刻理解“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”的要求，着力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维护稳定的能力。

（二）广泛学习宣传证监会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创新重大举措，包括新股发行制度改革、退市制度改革、上市公司分红、场外市场建设、债券市场发展、机构创新发展、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新政策、新法规，不断增强实际运用能力，进一步把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引向深入。

（三）深入学习宣传严厉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法律法规。要从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维护市场运行秩序的角度出发，继续抓好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文件，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证监会《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》两个司法文件的学习和宣传，大力宣传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等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的典型案例，增强市场警示效果。

（四）大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，重点做好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的学习和宣传，宣传诚信建设和失信惩戒

情况，进一步弘扬守法诚信的市场文化。

二、活动要求

本次活动自发文之日起开始，2012年12月中旬结束。活动期间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全面部署、认真组织做好各项学习宣传工作。

(一)各单位要指定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学习宣传工作，结合各自实际，制定内部学习和外部宣传工作方案，通过设专栏、编专刊、办讲座、发放宣传册、现场咨询、法制竞赛等多种形式，务实有效地开展贴近市场、贴近员工、贴近投资者的宣传教育活动。

(二)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、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要做好会员单位学习宣传活动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工作。要组织会员单位征集普法文章、典型案例分析，在辖区有关媒体、网站和行业刊物上刊发。要加强检查，督促会员单位认真落实证监会和我局有关普法工作要求，确保各项要求切实落到实处。

(三)各单位要及时总结、上报学习宣传情况。各上市公司、证券与期货经营机构、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应在2012年12月17日前将本单位“12·4”法制宣传日活动开展情况及效果进行总结分析，形成书面报告，连同有特色的学习宣传视频、活动剪影、宣传手册等学习宣传资料，分别报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和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；协会要及时做好分析汇总，并于2012年12月

2012/12/03 17:05

24 日前向我局提交汇总报告和相关资料。

我局将对各单位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、评估，对不认真贯彻落实我局要求，学习宣传效果差的，将视情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。



2012/12/03 17:05

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办公室

2012 年 12 月 3 日 印发